

债券简称：19 兰石 01

债券代码：155301.SH

债券简称：19 兰石 02

债券代码：155499.SH

债券简称：20 兰石 01

债券代码：163189.SH

债券简称：21 兰石 01

债券代码：175823.SH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兰石集团）对外公布的《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1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17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1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22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5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6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8年4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70号文核准，发行人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债券名称：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9兰石01”，债券代码为“155301.SH”。
3. 发行规模：人民币5.00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5.00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5.00亿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00%。
7.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投资者回售当年每年的4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4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债券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投资者回售当年的4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¹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发布《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 债券名称：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9 兰石 02”，债券代码为“155499.SH”。

3. 发行规模：人民币 2.0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 5.00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 2.00 亿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50%。

7.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5 日（如遇

¹ 2020 年 10 月 21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评级服务业务备案，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的评级业务及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投资者回售当年每年的 7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债券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投资者回售当年的 7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²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发布《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债券名称：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 兰石 01”，债券代码为“163189.SH”。

3. 发行规模：人民币 5.0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 5.00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

² 2020 年 10 月 21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评级服务业务备案，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的评级业务及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6.00%。

7.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投资者回售当年每年的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债券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投资者回售当年的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³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发布《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四)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 债券名称：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³ 2020 年 10 月 21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评级服务业务备案，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的评级业务及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1 兰石 01”，债券代码为“175823.SH”。
3. 发行规模：人民币 7.5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 5.00 年期，附第 2 年末和第四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 7.50 亿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6.80%。
7.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一个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二个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一个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二个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资信评估

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发布《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阮英
注册资本 : 177,286.31 万元
实缴资本 : 177,286.31 万元
注册地址 :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94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张俭
联系电话 : 0931-2905023
传真 : 0931-2905000
电子邮箱 : lslaw@lansland.com
经营范围 : 通用设备、新能源装备及专用设备项目的设计、制造、成套与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技术培训与咨询及信息服务; 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铸造、锻造、热处理、加工, 钢锭、钢坯的生产销售; 冶炼、铸造、锻造、热处理工艺技术及材料的研发、推广及服务; 模型工装模具的设计制造; 工矿物资经营及储运(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民通爆炸物的销售与运输); 自营设备及材料的进出口;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销售; 城市智能技术开发、设计、技术咨询; 电子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 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以上两项凭资质经营)房屋及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 住宿及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 企业管理服务; 国内外

广告发布代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旅游项目开发及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兰石集团是国内专业从事大型、重型压力容器和成套石油钻机生产的大型企业之一，主要业务包括装备制造、房地产和现代服务业三大板块。其中，装备制造板块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公司随着生产技术的提升和产业链上下游的需求，围绕着石油产业链逐步发展了炼油化工设备及通用机械、石油钻采设备、铸锻热加工三大产业链。

房地产业务是发行人“出城入园”项目的衍生产业，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等。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由集团本部和子公司兰石地产经营，其中兰石地产主要负责兰石睿智名居项目开发，并承担兰石集团市区保障房项目、兰州新区保障房项目以及老厂区改造“豪布斯卡”项目的项目管理职责；兰石集团负责兰石集团市区保障房项目、兰州新区保障房项目以及老厂区改造“豪布斯卡”项目的开发。

2014 年起发行人开始开展现代服务业，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在新区运营过程中配套的酒店餐饮业，以及发行人子公司兰州兰石能源装备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产生的贸易收入。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3,056.87 万元，较 2021 年度下降 10.63%；实现净利润 9,440.64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117.20%。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
装备制造	61.35	53.37	66.46
房地产	12.13	6.51	13.14
现代服务业	18.82	16.67	20.39
合计	92.31	76.55	100.00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2 年和 2021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变动原因
总资产	3,299,528.65	3,297,587.36	0.06	-
总负债	2,516,879.00	2,504,275.49	0.50	-
净资产	782,649.66	793,311.87	-1.34	-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	635,067.26	651,149.36	-2.47	-
期末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余额	82,803.03	157,425.48	-47.40	主要是本年豪布斯卡 商业资产销售缓慢，回 款不及预期，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不足所致
营业收入	923,056.87	1,032,817.83	-10.63	-
营业成本	765,547.40	815,568.03	-6.13	-
利润总额	2,506.30	12,210.40	-79.47	主要是本年豪布斯卡 商业资产销售不及预 期，导致整体利润大幅 减少所致
净利润	9,440.64	4,346.49	117.20	主要是调整上年所得 税费用所致
归属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55.16	-764.78	107.21	主要是调整上年所得 税费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净额	-54,285.73	10,268.49	-628.66	主要是本年豪布斯卡 商业资产销售缓慢，回 款不及预期，经营活动 现金流入大幅减少所 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净额	-8,349.10	-24,934.37	66.52	主要是上年兰石重装 以现金形式并购中核 嘉华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净额	-12,104.99	89,899.79	-113.46	主要是 2021 年兰石重 装非公开发行股票影 响
资产负债率 (%)	76.28	75.94	0.45	-
流动比率 (倍)	0.89	0.99	-10.10	-
速动比率 (倍)	0.37	0.43	-13.95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3.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5 亿元全部用于兑付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于首个回售支付日到期需兑付的债券本金及利息。

4.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披露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5.0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专户划转至一般户后使用。截至 2019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及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2.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2.0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专户划转至一般户后使用。截至 2019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及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3.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5.0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0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甘肃银行兰州新区职教园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及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4.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7.5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专户划转至一般户后使用。截至 2021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

庆阳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平安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甘肃银行兰州新区职教园区支行及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19 兰石 01”、“19 兰石 02”和“20 兰石 01”设定保证担保，均由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和 2021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资产总计	1,433,834.62	1,365,815.73
净资产合计	1,179,500.55	1,174,730.71
营业收入	81,161.48	86,625.67
营业支出	59,804.60	64,972.54
净利润	3,769.84	3,264.40

报告期内，未发现影响担保人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交易价格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21 兰石 01”设定保证担保，由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和 2021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资产总计	32,369,196.48	28,833,615.04
净资产合计	12,666,376.00	11,603,271.60
营业总收入	37,584,348.75	30,236,419.53
营业成本	35,120,424.81	28,177,288.31
净利润	798,485.39	594,311.95

报告期内，未发现影响担保人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交易价格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19 兰石 01”、“19 兰石 02”、“20 兰石 01”、“21 兰石 01”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19 兰石 01”、“19 兰石 02”、“20 兰石 01”、“21 兰石 01”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报告期内，“19 兰石 01”、“19 兰石 02”、“20 兰石 01”、“21 兰石 01”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还本付息方式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日	到期日
155301.SH	19 兰石 01	已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完成本期利息及回售款项的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 年 4 月 6 日	2024 年 4 月 4 日
155499.SH	19 兰石 02	已于 2022 年 07 月 05 日完成本期利息及回售款项的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 年 7 月 5 日	2024 年 7 月 5 日
163189.SH	20 兰石 01	已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175823.SH	21 兰石 01	已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 年 3 月 17 日	2026 年 3 月 17 日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19 兰石 01”、“19 兰石 02”、“20 兰石 01”和“21 兰石 01”的跟踪评级机构，在上述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发布《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9兰石01”、“19兰石02”、“20兰石01”和“21兰石01”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 1.《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 年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2022 年 2 月 15 日）
- 2.《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2022 年 2 月 15 日）
- 3.《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 年付息公告》（2022 年 2 月 21 日）
- 4.《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2022 年 3 月 3 日）
- 5.《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 年付息公告》（2022 年 3 月 9 日）
- 6.《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2022 年 3 月 25 日）
- 7.《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2022 年 4 月 12 日）
- 8.《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主体信用评级展望调整的公告》（2022 年 4 月 14 日）
- 9.《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9 兰石 01”公司债券转售实施时间推迟的公告》（2022 年 4 月 21 日）
- 10.《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2022 年 4 月 27 日）
- 11.《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2 年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2022 年 5 月 17 日）
- 12.《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2 年回

售实施公告》(2022年5月17日)

13.《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9兰石01”公司债券转售实施时间推迟的公告》(2022年5月19日)

14.《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年回售实施结果公告》(2022年6月7日)

15.《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2022年6月21日)

16.《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年转售实施结果公告》(2022年8月2日)

17.《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1年)》(2022年8月30日)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 “19兰石01”

本期债券设置了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行使调增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人在回售登记期选择全额回售。19兰石01回售部分转售期内已全额转售。

2. “19兰石02”

本期债券设置了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行使调增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人在回售登记期选择全额回售。19兰石02回售部分转售期内已全额转售。

3. “20兰石01”

本期债券设置了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报告期内,不涉及上述选择权的行使。

4. “21兰石01”

本期债券设置了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详见募集

说明书第一节。

报告期内，不涉及上述选择权的行使。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海通证券作为“19 兰石 01”、“19 兰石 02”、“20 兰石 01”和“21 兰石 01”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海通证券针对本期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 1.《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 6 月 23 日）
- 2.《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 年 6 月 28 日）

第十章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